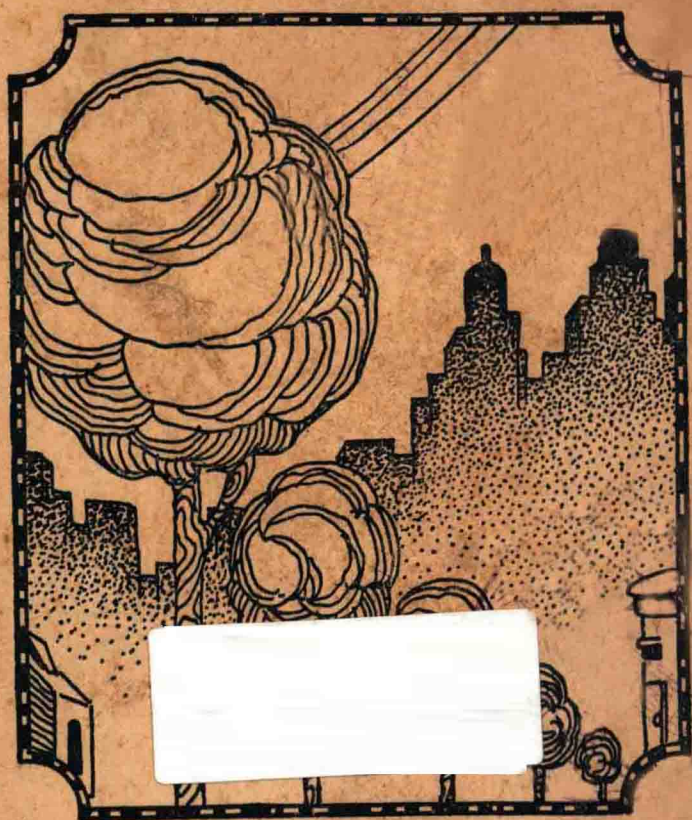


書叢政市

學察警事刑

著編洪惠



行發館書印務商

刑事警察學

總論

法治國官吏之職務行爲，本以法律爲唯一準則，而司法上之處理職務，尤須根據法則，蓋稍越範圍，卽不免蹂躪人權。故關於警察上之刑事事件，與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名譽，尤有重大關係。故各國於其職務，俱分別規定。蓋國家對於犯罪行爲，雖專設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責任者；然實際上之蒐集證據，檢舉罪犯，則專賴乎刑事警察官之活動，故其處置之適當與否，與國家之行政、社會之風紀，實有重大關係。至我國刑事警察學，本無專書，在昔僅有司法警察，或偵探學，其所論列，爲關於司法警察之理論，及執行職務之手續，偵探之單純技術而已。近世文明進步，知識啓發，犯罪行爲，亦愈巧妙，終至於欲逃法網者，亦愈多，此世人所共知之事實也。德國辦理警政，最爲完善，故其對於犯罪

之偵查，檢舉及識別，亦最詳密，迺有刑事警察學之名（Kriminalpolizei）。嗣後東西各國，羣起研究，Criminal police 浸浸乎成爲獨立之科學矣。

今日我國之警政，固日有進步，且已普遍於各省、縣、鎮，社會生活，亦漸趨於科學化，甚至科學犯罪，亦時有所聞，但刑事警察，一任偵探胥吏之所爲，於罪犯之偵查，仍憑捕風捉影之技能，罪犯之識別，猶係自供之姓名，相去曾幾何耶！

且現今刑法，採用證據主義，每遇案件之發生，均須檢證之是求，俱有賴於刑事警察之運用。是則從事於刑事警察者，安得無科學上之研究，搜檢識別之設備耶？例如毒殺案，須有化學知識，槍死須有物理學知識，對於血痕，毛髮之遺留，更須有法醫及動物學知識。其他犯罪搜查上，則利用指紋印，識別罪犯上，則分析指紋法；驗查罪犯，則用血壓試驗，手背靜脈叢等方法。如追緝罪犯，則用警犬；鑑別證物，則用紫外線；留取罪犯影像，則用攝影法；其他如測量身體，搜尋足跡，俱爲刑事警察所必需之技能。迴顧我國，創辦警察，已三十年，於刑事警察，能利用科學之偵查，究有幾何？他日，我國警察，能蒸蒸日上，海宇乂安，我敢決警察科學之重要，必有甚於今日也。斯篇論例，爲關於刑事警察上科

學之需要，雖不敢云發揮新知，而將來流風所被影響必深固，非編者一人之私幸也。

第一章 各國刑事警察概況

第一節 一般警察與刑事警察之沿革

夫國家行政之作用，約分積極消極二種：積極之作用，以增進國家福利爲目的；消極之作用，以保持公共安寧爲目的。而皆以整理警察爲第一要義。考我國古代警察制度，周時統於司寇，而承以司市諸官，胥師以掌其政令，司稽以掌其巡徼，司競以掌其禁令。其有陵犯刑章者，司市諸官皆有權以誅罰之。正爲現今犯違警法者，皆即決於司法警察官，不歸司法也。至於警巡之官，見於遼史而不詳，其所掌之事，金志僅言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元志僅言置領民事，此正司市之遺，以較今日警察之職，雖言之不詳，無可比附。然望文生義，相去或非甚遠，是我國警察二字，始自金志。警察制度之名稱及其實際，由來已久，固非倣自外國也。至歐洲警察制度，胚胎於中古，與軍隊司法之權限，混合而

不分。至第十三世紀後，義大利諸市勃興，籌辦市場組合，訂有商業上之警察規則。第十六世紀時，發布帝國警察法，以捍衛全國之公安。迨第十七世紀，有福戈羅邱者，以研究公法學著名。主張改良警察法令，期收保安社會之實益；各國翕然從之，警政遂日有進步。第十八世紀，各國皆以警察事務劃歸內務行政之範圍，所有防止社會之危害，保障地方之秩序，均訂為警察唯一之職掌。而警政遂愈益繁重矣。第十九世紀宏儒繼起，如斯達因、羅列寧者，皆為行政法學之巨擘。其學說之大旨，謂警察以保護公安之故，應有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為內務行政中之消極政務云云。此後警察行政，遂與軍事司法，完全分離。在內務行政中，占有特殊地位。洎乎今日，各國莫不以警政為推行法令，增加福利之工具，而消弭隱患，有犯必懲，為唯一之職責。日本警察所以為世界稱道，而致人民安居樂業，夜不閉戶者，固由於組織嚴密，警權獨立，警識健全，警技優長，而更得力於偵防神妙，犯無不知，案無不破。究其根本，實係刑事警察之發達。蓋日本之刑事警察，不獨予以特殊訓練，即其組織設備，亦莫不根據之科學方法也。

日本於明治三十九年，改定日本警察官制，於東京警視廳內，於第一部第一課辦理一般的刑

事警察，嗣後逐漸改善，延至今日，已擴大爲刑事部。法國於一八八七年，修正警察官制，卽有刑事警察之名稱。

德國刑事警察，較之法國爲早。我國初創辦警察，僅司法警察與偵緝人員，辦理一般刑事警察。考其組織，殊甚簡單。茲者科學發達，人事進化，爲維持社會之風紀，滅殺人民之罪惡起見，東西各國，對於刑事警察之組織，日益充實，設備亦日益完密，舉凡刑事警察之運用，亦日趨科學化，此刑事警察之沿革也。

第二節 國際的刑事警察

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係奧國所發起，主持並聘世界各國警察專家爲委員，共三十三國，我國亦被邀請。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卽爲該委員所召集。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在比利時國魯爾斯城開第三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同時舉行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我國亦派員參加。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在法京巴黎開第四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同時舉行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八次常

會，我國派駐在該地外交官員，就近參加。一千九百三十二年，第五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在意大利京城羅馬開會，同時舉行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我國內政部，曾函請外交部，轉令駐意使館派員參加。

世界愈文明，交通益發達，在水上有汽船，陸上有汽車、火車，空中有飛機、飛艇，交通方便，瞬息千里，因此之故，匪犯逃走，可以在最短促時間，超越國境，若無國際刑事警察的合作，則甲國罪犯，逃至乙國，無從稽考，可以逍遙法外。故今日各國刑事警察，應切實合作：如嚴密查驗外人入口護照，以及切實調查外人居留地址，以便遇事有所依據。而合作之首要，在最高警察機關內，設國際情報處，關於刑事方面的情報，應國與國的交換，然後擇要轉布於全國各警察機關，庶全國刑事警察，可以上下一體，刑事罪犯，無所施其技倆。

第三節 我國的刑事警察

我國刑事警察，向在警察廳，或公安局內，設一科，名司法科；又設一偵緝隊，置隊長一人，隊警若

干人，此項偵緝隊，俱直隸於廳長或局長，惟受司法科之指揮。

工作程序，有爲該管首領交下辦理者，亦有自動偵緝者，關於辨認罪犯之科學方法，於最近年來，僅有首都及上海市之公安局辦理指紋印法。

至偵緝人員訓練問題，尙無有特殊之辦法，大都俱隨經驗宏富之人，自行研習。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九條，設司法科，辦理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同法第十八條，設偵探警察隊。

北平市公安局組織細則第五條，設第三科，辦理關於刑事事項及刑事犯、印記、指紋、攝影及形格登錄之保存事項。第十三條設置偵緝隊。

天津市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九條，設第三科，辦理一切刑事事項。十八條設偵緝隊。

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之第三款，（即第三科），辦理一切刑事事項。第十一條設偵緝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偵查事項。

廣州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二條，設偵緝課，辦理一切刑事事項。

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定第四條，設第三科，辦理關於刑事，違警及犯罪偵查事項。同法第十二條設偵緝隊。

第四節 日本的刑事警察

考日本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依內務省，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三條之三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之指揮，掌現犯罪搜查，行政警察，不能親當執行之任。又司法大臣，以至檢察總長以下之檢察，得對於司法警（一般警察官同時爲司法警察之活動）指揮監督等是也。總之日本警察制度，純爲官治行政的組織，集權於中央，重階級，遵命令，與軍事機關無少異。至關於刑事搜查事項，以警察署所屬之專任刑事警察任之。若遇重大事件，則以警視廳刑事部，或各府縣警察部，所直轄之刑事警察協力搜查之。據昭和四年末統計，其員數爲三三六八名，內分刑事部，直屬警察廳四七七名，各處警察署刑事警察二八九一名。又東京警視廳官制第十二條，設刑事部，置書記官一，卽刑事部長，警部十二，警視二，股員二三三。茲將關於刑事部之組織列如左：

東京警視廳刑事部組織

鑑識		第二檢査		第一檢査		庶務	
警部一		警視一		警視一		警部一	
鑑識	留置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遺失物	防犯
警部一	警部一	警部一	警部一	警部一	警部一	警部一	警部一
二九	三三	四三		八〇		一七	二七
關於留置場取締刑事被告人同被疑者及囚人押送諸事項	關於刑事鑑識犯罪現場之保存並鑑識技術刑事參考品諸事項	關於會社銀行交易所之罪犯有關於名譽及信用諸罪犯詐欺背信橫奪偽造恐嚇及脅迫諸罪等事項		關於殺人傷害及其他身體生命及強盜放火失火諸罪		關於遺失物理藏物遺留物諸事項	關於犯罪預防及刑事警察上要注意者並出家人諸事項
		關於濫職之罪選舉治安維持法出版法報紙法其他特別法之罪以團體為背景殺人傷害暴行脅迫放火及其他關於所謂暴力團體之罪關於政治社會思想問題之罪等事項		關於竊盜及贓物偽幣賭博及彩票姦淫猥褻其他有關於風俗之罪犯並不屬其他主管之罪犯不良少年之保護處分所在不明者之搜查諸事項			關於刑事記錄統計刑事制度之設施調查及不屬於其他主管之刑事警察諸事項

(官 記 書)

(長 部 事 刑)

刑事搜查，於警視廳，設刑事部專任之。其搜查第一課，第二課，此偏重於人的搜查；鑑識課，偏重於物的搜查。更於各警察署，設刑事警察十餘名，專任搜查各該轄地刑事範圍事宜，其不屬於轄地以內者，只須受檢事之指揮，亦得行使其權能。刑事部所有搜查證據，皆移送法院，其關於違警犯，即由各警署處分之。

凡充當巡查，在二年以上，又係中學畢業者，經過試驗，方可充當刑事警察（即我國所謂之偵探）。服務時，每年每人，尚須受三月偵探教育，大抵全部刑事警察，分爲四組，每三月教育一組，於一年中輪流完畢。

刑事警察，行使其職務時，概係便裝，或化裝，多係室外工作，而室內工作，亦有之，如證物整理等。若論便衣警，與制服警人數之比例，約爲十六與一百之比。

搜查之手段，至爲神妙，如刑事警察，認爲不得其詳者，亦可雇眼線，但得告知其一部，并每每更易之，毋使知搜查全般情形爲要；對於嫌疑犯，及不良少年之姓名，地址，犯罪手段及事實等，都有記載，轉分發於各警察署，使注意其行動。倘犯罪已定，則將其指紋片，多按番號，排列全國，互換永久保

留，但事實上，至其本人七十五歲時，照像片亦列號保留，惟不分送於各地警署，至要犯逃逸時，亦可將其相片，電送於各地。

犯罪者遺留物之記號，亦持整理之，以爲證據。

每當轄地，得一出事報告，於五分鐘內，刑事部，所有預備臨場檢驗員五人（此五人有刑事警察、寫真師、法醫化驗師等，不問星期日與否，常年準備）。務須乘指定之自動車（常年準備自動車車輛供臨場檢驗之用）即時出發，採集左列事項。

（1）現場攝影、圖畫及記錄之作成；

（2）蒐集指紋、足跡、理化學檢查資料、犯罪手段及其他鑑別材料；

（3）蒐集屍體解剖及其他法醫學之資料。

犯罪者，刑期已滿，行將出獄，裁判所應將其姓名，出獄日期，通告於警廳，警廳更整理犯罪者之鑑識材料，通令所屬注意其行動。

刑事部關於刑事搜查，有如左之設備：

電話二十臺。

現場用自動車二輛（附設寫真機、採證用具、解剖用具、消毒用具、其他犯罪用具等在內）。

押送用自動車四輛。

ベルチロン式被疑者攝影臺一。

現場指紋攝影臺一。

複寫及擴大機各一臺。

原板複寫機一臺。

定率擴大機一臺。

實習擴大機一臺。

顯微鏡寫真機一臺。

犯罪現場攝影機三臺（內一臺係メートル寫真機）。

攜帶用寫真機數種。

望遠鏡附寫真機一。

寫真採光裝置（二千燭光之電燈使用）。

電燈燒付機二臺。

顯微鏡二臺。

顯微光像鏡一。

礦物顯微鏡一。

化學天秤一。

化學分析器具一。

紫外線放射機一臺。

冰室一（係保存血精用）。

此外有指紋片、相片等儲藏室，商業品有可爲犯罪的證明者，如木屐等，皆向各商店取其一，而陳列之。

第五節 法國的刑事警察

法國巴黎警察廳對於行使刑事警察之職權，以刑事警察與流動警察任之。

(一) 刑事警察

巴黎刑事警察部自總監漢良民 (Henion) 氏將集權制，改爲分權制後，成效大著。中央警察廳所任之刑事警察事務，分配於十個警察區（每區設有區長一人，管理制服警察，及刑事警察諸般事務）。每區另配置刑事警察長一人，管理各區之刑事警察；但刑事警察長，則爲該區區長之屬員。在一九一三年以前，刑事警察，有六百六十五人，集中總部，聽候調遣。現則分配於各區，每區約五十人，分別執行刑事警察職務。總部現仍配置刑事警察二百六十五人，指定在總辦公廳，辦理關於性質重要之刑事案件，及須慎重及長時間之偵查者，以及有關國際罪犯之工作。巴黎警察廳刑事偵緝處，其內部組織，則分爲若干科、股，置督察官及專門科學家三十七人，專處理關於商業詐欺類之刑事案件。另外設一證明部，管理人體解剖及指紋記錄，至各區之司法委員，無論爲鄉郊及市內

警察區，概受刑事警察總監之管轄。

(二) 流動警察隊

流動警察隊 (Brigade mobile)，即係法國之國家偵緝隊，於一九〇七年設立，受內政部之管轄，其職務不僅在偵緝罪犯，且在預防犯罪事件之發生。法國全國分爲十五個刑事區域，於巴黎設全國流動隊之總部，管理全國各刑事區域之案件。凡被逮人犯之姓名、身材、體量、照相相等，應一律悉送至巴黎總部，以資比較及證明。總部有官長三十九員，刑事警察一百六十人，分配於十五個刑事區域，每區復設一專員，負責管理。倘有發生難以應付之刑事案件，流動警察隊，須立即赴該地協助。每星期並出版刊物一次，專載通緝之罪犯、影片及犯罪之情狀，通知全國刑事區，以利緝獲。

刑事警察之訓練，較爲完備，所授學科，關於刑事方面者，爲刑法、刑事訴訟法，並須經過試驗合格後，復須在總部實習鑑識，並實地練習勤務，方爲正式刑事警察也。

第六節 奧國的刑事警察